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於2022年及2023年提供服務以 銷售體育／福利彩票產品的合作協議

於2021年12月17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協議，據此，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合作，通過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為期兩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作協議

於2021年12月17日，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訂立合作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i) 世紀星彩；
- (ii) 浙江世紀星彩；及
- (iii) 阿里巴巴中國。

年期

合作協議由2022年1月1日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將提供的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將與阿里巴巴中國合作，通過阿里巴巴中國的零售商數字採購平台（即「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的零售店銷售中國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將各自負責於中國與各個省級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或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統稱「彩票中心」）訂立協議，並向彩票中心推薦零售通會員網絡內由阿里巴巴中國挑選且符合彩票中心規定標準的零售店以設立彩票銷售點（「銷售網點」），由零售店作為銷售代理，或由零售店提供服務予作為銷售代理的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

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合作協議須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凡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作為銷售代理，透過銷售網點出售彩票產品並向彩票中心收取銷售佣金，

$$\begin{aligned} \text{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text{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就彩票產品銷售} \\ &\quad \text{應收彩票中心的銷售佣金(不含稅)－應付銷售網} \\ &\quad \text{點的服務費} + \text{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員工} \\ &\quad \text{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的} \\ &\quad \text{其他成本及開支}) \times 50\% \end{aligned}$$

應付銷售網點(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所控制或擁有)的服務費將每次根據具體情況而釐定，當中參考(i)相關彩票中心的建議(如適用)，及／或(ii)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銷售網點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共同協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將予銷售的相關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的性質及數量以及銷售網點將會向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提供的具體服務範圍。

- (ii) 凡銷售網點作為銷售代理並由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向彩票中心收取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渠道管理費及推廣費)，

$$\begin{aligned} \text{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的服務費} &= (\text{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收彩票中心的} \\ &\quad \text{服務費(不含稅)} + \text{阿里巴巴中國應付業務發展} \\ &\quad \text{員工的獎金－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應付} \\ &\quad \text{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times 50\% \end{aligned}$$

阿里巴巴中國就拓展銷售渠道而應付業務發展員工之獎金將按每個銷售網點不超過人民幣200元計。具體獎勵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獎金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由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與阿里巴巴中國根據各省的實際情況共同協定。

計算世紀星彩及／或浙江世紀星彩根據合作協議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服務費時，上述淨收益攤分比率按50:50基準計，乃參考(i)阿里巴巴集團的類似平台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之間曾經採用的收益攤分模式；及(ii)利用阿里巴巴集團的渠道及網絡可接觸的潛在客戶的規模及其預期流量而釐定。

該等交易的服務費按月結算。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須於每個月完結時向阿里巴巴中國支付上月進行該等交易的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交易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總服務費（「費用攤分」）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

有關該等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釐定：

-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有關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之前合作協議提供服務以銷售體育／福利彩票產品的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之公告披露）（「該等2020/21交易」）之費用攤分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
- (2) 於2021年12月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預測費用攤分約為400,000港元；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2020/21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2021年增長率」）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並在比較中剔除2020年及2021年的1月至6月，以避免因中國彩票市場主要於2020年上半年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異常影響所產生的偏倚；及
- (4)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該等交易的費用攤分的預測全年增長率，其中假設2022年的增長率保持相對穩定，僅較2021年增長率溫和上升；並假設2023年的增長率放緩。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當中規定本集團的財務團隊每月向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負責人提交有關該等交易的累積金額的報告。當年度上限已使用70%時，公司秘書須立即與本集團的業務團隊聯絡並商定及實行措施，以控制及避免超逾年度上限。合作協議包含一項慣例條文，根據該條文，阿里巴巴中國須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獲得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允許本公司的核數師取得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所需的資料。合作協議的訂約方亦同意，彼等履行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作為對該等交易的整體監控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將至少每年對(其中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進行抽查。此外，該等交易須接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對其條款及年度上限金額進行年度審查，而本公司須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匯報年度審查的結果。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與銷售網點合作，本集團能夠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的實體新零售分銷渠道及網絡向更多客戶推廣銷售彩票產品，從而擴大本集團彩票代銷業務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Ali Fortune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胡陶冶女士、楊光先生及李發光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僱員，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合作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需要就董事會通過批准合作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自2021年開始，本集團亦已開始供應非彩票硬件產品（例如銷售點終端機）供中國零售行業使用。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獨家彩票平台。

世紀星彩及浙江世紀星彩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主要從事提供彩票管理諮詢服務、彩票銷售及營銷服務，以及開拓彩票代銷渠道。

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集團及阿里巴巴中國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 ， 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公 司 。 阿 里 巴 巴 集 團 業 務 包 括 商 業 、 雲 計 算 、 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

阿里巴巴中國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阿里巴巴控股的批發市集，包括為零售商而設的數字採購平台零售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中國」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於各財政年度就該等交易應付阿里巴巴中國的最高總服務費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星彩」	指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

「合作協議」	指	世紀星彩、浙江世紀星彩及阿里巴巴中國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合作於中國銷售體育及／或福利彩票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攤分」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彩票中心」	指	具有本公告「合作協議—將提供的服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銷售網點」	指	具有本公告「合作協議—將提供的服務」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浙江世紀星彩」	指	浙江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該等2020/21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2021年增長率」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1年12月1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